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6號

上訴人 徐志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聰明、邱松豐、邱惠娟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12月26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7,4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2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彥汶